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交易一
向關連人士出售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雅士利(廣東)與廣東投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出售資產予廣東投資，對價為人民幣7,208.59萬元(相當於約8,774.91萬港元)，全部須以現金支付。

出售資產包括雅士利(廣東)的房屋建築物、土地、設備及在建工程。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87.99萬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張利鈿先生在資產轉讓簽署前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A(2)條，張利鈿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投資為一家由張利鈿先生及其家屬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東投資為張利鈿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雅士利(廣東)與廣東投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轉讓出售資產予廣東投資，對價為人民幣7,208.59萬元(相當於約8,774.91萬港元)，全部須以現金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雅士利(廣東)

買方： 廣東投資

出售事項之標的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雅士利(廣東)同意出售，及廣東投資同意收購出售資產。有關出售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有關出售資產的資料」一節。

對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7,208.59萬元(相當於約8,774.91萬港元)，全部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雅士利(廣東)與廣東投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釐定之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即雅士利(廣東)的資產淨值)。

出售事項的對價須由廣東投資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予雅士利(廣東)。

交割

交割將於雅士利(廣東)收到廣東投資支付全部出售資產的轉讓價款後由雙方簽署交割確認書。

於交割後，除資產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廣東投資享有與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並承擔與資產相關的責任、負擔、風險等。

其他重大條款

鑒於雅士利(廣東)之業務遷移需要一定時間，廣東投資同意自交割日起給予雅士利(廣東)一定期限的過渡期，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雅士利(廣東)可以按照目前生產及辦公需求及使用現狀等繼續免費使用部分廠房、設備等，以保證雅士利(廣東)的正常生產、銷售及辦公等。

有關出售資產的資料

出售資產包括雅士利(廣東)的房屋建築物、土地、設備及在建工程。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587.99萬元。

下表載列出售資產所應估之財務資料，乃以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659.3	3,563.5
除稅前溢利	246.9	484.3
年度溢利	180.6	36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資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157.29萬元。

有關本公司、雅士利(廣東)及廣東投資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四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營養品分部及(i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

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雅士利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擁有領先地位。

雅士利(廣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廣東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由張利鈿先生及其家屬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和資產管理。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此次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強化資源配置、優化產能佈局和提高整合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或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須就審議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預計開支)預計將約為人民幣5,027.04萬元(相當於約6,115.69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金額用於優化產能佈局。

本公司自出售事項產生的淨收益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869.75萬元(相當於約2,276.02萬港元)，即為(1)自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27.04萬元(相當於約6,115.69萬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的預計開支)；與(2)雅士利(廣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出售資產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總金額約人民幣3,157.29萬元(相當於約3,843.32萬港元)之間的差額。上述計算方法僅為作說明用途的估算。

上市規則的影響

張利鈿先生在資產轉讓簽署前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A(2)條，張利鈿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投資為一家由張利鈿先生及其家屬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東投資為張利鈿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雅士利(廣東)及廣東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	指	雅士利(廣東)及廣東投資簽署交割確認書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雅士利(廣東)向廣東投資轉讓出售資產，對價為人民幣7,208.59萬元(相當於約8,774.91萬港元)，全部須以現金支付
「出售資產」	指	雅士利(廣東)同意向廣東投資根據資產轉讓協定出售的房屋建築物、土地、設備及在建工程
「廣東投資」	指	廣東雅士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雅士利(廣東)」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幣之兌換率為人民幣0.8215元兌1.00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